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组织项目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环保工程设备与建设单位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第三方服务单位苏州陌阡环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依据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图件、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国测 字第（B005）号】及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泥含水率检测报告【（2019）苏国环检（送）字第（0408）号、（0409）号及（0410）号】》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环保设施的运行台帐记录，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及相关指标监测数据，含氟污泥的来源、实际产生量、污泥烘干设施建设现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阿特斯公司新增 2 条含氟污泥干化设备，对含氟污泥进一步减量化处理。使原污泥含水率的 70%降至烘干后污泥含

---

水率的 35%；使公司含氟污泥产生量削减 4577t/a。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编制完成《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68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并在 2018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18 年 0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1 月份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国测字第（B005）号）编制。

根据现场咨询及公司相关陈述，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等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7]168 号”批复的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验收。验收组核查了本项目的建设批复要求（使原污泥含水率的 70%降至烘干后污泥含水率的 35%；使公司含氟污泥产生量削减 4577t/a）；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建设用地范围、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处置落实等符合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批复的技改建设的工程内容（苏新环项[2017]168 号）及本项

---

目内容所对应的工艺及相关设备，以及本项目建设的批复要求（使原污泥含水率的 70%降至烘干后污泥含水率的 35%；使公司含氟污泥产生量削减 4577t/a），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烘干热源为蒸汽，年用量 9000t/a，蒸汽间接加热，因此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项目烘干尾气含有一定的水蒸气，随粉尘废气一起进入碱液喷淋塔，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水，类比现有项目喷淋塔排水，污染因子 COD，SS，进入低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在污泥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水蒸气废气 G1 和粉尘废气，出料入袋时会有少量粉尘废气 G2，无恶臭气体产生。G1 通过烘干机内部排风管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G2 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汇入碱液喷淋塔一起处理，然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新增 2 条烘干机和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减振降低噪声影响。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包含本项目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在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18-006-M)，公司并已落实事故池及雨排口闸控设施的建设。

##### 3)、其他

---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08日-2018年08月20日对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 1、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泥处理负荷大于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烘干供热使用蒸汽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冷却水标准。

###### 2)、废气

污泥烘干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最大监测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烘干减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工作。

4、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